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膀胱內灌注化療藥物須知

一、目的

表淺型(未侵犯至肌肉層)膀胱癌用內視鏡手術刮除後，可保留膀胱而正常排尿，但5年內卻有70-80%的病人會再發，因此需要定期在膀胱內灌藥以預防腫瘤復發或進展成更深部癌症。

二、方法

將抗癌藥物藉由一條導尿管經由尿道灌入膀胱內，並讓抗癌藥物於膀胱停留一段時間，達到殺死癌細胞的效果。

三、副作用

可能會因藥物種類有所不同，大致常見的副作用及併發症如下表：

副作用	解尿困難、急尿、頻尿、尿失禁、膀胱痙攣、血尿、輕微發燒/畏寒、皮膚紅腫
併發症	泌尿道感染、睪丸炎/副睪炎、嚴重血尿合併尿滯留、高燒(>38.5度)、敗血症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一般治療約6~8週的療程，每週1次，共6~8次，有時醫師會依您的情形而調整。
2. 灌注藥物前1-2小時請您暫時少喝水，並排空膀胱，因為灌注藥物後須讓藥物停留在膀胱內，故在灌注藥物前先將尿解乾

淨，避免灌注藥物後的立即解尿，而影響藥物治療效果。

3. 灌注藥物後，至少 1 小時後再解尿，將藥物排掉。
4. 灌注藥物後 2 小時，開始增加水份攝取，一天水份攝取 2000cc 以上，促進膀胱內殘餘化學藥物的排出；如果本身因疾病需要限水，請與醫師討論適當的水份攝取量。
5. 為避免化療藥物噴濺污染環境，灌注藥後 6 小時內，請一律坐在馬桶解尿，並於解尿後連續沖水 2 次(請蓋上馬桶蓋)，藥物如不慎沾染皮膚，要用肥皂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。
6. 如果返家後出現血尿、解尿疼痛感、小便困難、發燒、寒顫時，應立即回診處理。
7. 定期回來泌尿科門診進行例行檢查，例如：定期驗尿、膀胱鏡檢、尿液癌細胞檢查，以利追蹤膀胱腫瘤有無再復發情形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：(07)8036783 轉 3708 或 3709(7N 病房)

小港醫院泌尿科關心您